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经营范围减少“疫苗”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由现有的十二人减至十一人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修订。

二、对《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以下内容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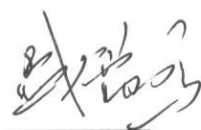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 

盛雷鸣



任 鹏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